|  |
| --- |
| 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 | --- | --- |
| 社  會  福  利 | **壹、社會福利**  一、老人關懷與安全保障 | 一、本縣老人人口5萬7,965人，佔總人口數的17.95%。  二、緊急救援連線：  為加強因患病、行動不便之高風險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全，提供意外事故緊急救援通報服務，服務人數計298人，撥付計新臺幣207萬3,094元。  三、獨居及高風險老人關懷服務：  提供居住於社區之獨居及高風險老人訪視關懷、電話問安、服務連結及福利宣導等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服務人數計103人，撥付計新臺幣69萬3,406元。  四、老人保護服務：  提供失依陷困老人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等，服務人數計15人，撥付計新臺幣130萬5,342元。 |  |
|  | 二、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 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  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到失能者家中，因應個別性需求提供身體照顧及家務協助等居家服務，計服務5,260名，補助計2億2,471萬6,591元。  二、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於平日家屬上班時，讓失能、失智長者就近接送至社區之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接受生活照顧服務；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提供日間、居家及夜間喘息等整合式服務，計服務524人，補助計859萬6,893元。  三、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  讓失能、失智長者於熟悉之社區由合格照顧服務員家中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服務人數67人，撥付計新臺幣622萬6,424元整。  四、餐食服務：  提供獨居或備餐困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府服務，以滿足基本餐飲需求，服務人數872人，撥付計新臺幣1,840萬9,412元。  五、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提供行動不便者就醫時交通接送服務，計960人，撥付計新臺幣530萬380元。  六、長照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  提供家托服務使用者交通接送服務，服務人數22人，撥付計新臺幣20萬1,028元。  七、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提供失能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業評估、指導及費用補助，計補助1,657件，撥付計新臺幣638萬3,399元。  八、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補助：  依據本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與縣內16機構及縣外1機構簽訂委託安置契約，服務人數226人，撥付計新臺幣2,630萬3,675元。  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三級服務，已核定17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透過個管服務協助失能者連結27家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34家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及18家住宿式照顧機構，提供失能者多項服務。  十、家庭照顧者服務：  提供家庭照顧者諮商輔導、支持團體、研習課程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多項服務措施，以緩解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計服務1,822人次。  十一、照顧服務員訓練：  為因應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本府結合勞動部、社福團體、醫療院所，公私部門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共辦理10班，培訓253人。 |  |
|  | 三、老人終身學習與社區支持服務 | 一、長青大學累計補助16個立案團體，包含語言類、藝術類、音樂類、舞蹈類、健康促進類、資訊類等多元課程，共開設48班，計1,580人參與。  二、「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為鼓勵本縣55歲以上長者多元的終身學習，有客家語言班、傳統技藝傳承班在地特色課程，手機攝影教學班、智慧生活、智慧手機班等數位課程，由10單位承作，開設43班，計1,200人參加；另有全縣巡迴式的行動學堂計畫提供福利宣導、主題學習課程、文康活動及共餐等服務，計20場次，共726人次。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照C據點：  （一）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  110年截至8月底共輔導設置87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延緩失能等服務，110年4至8月共計4萬3,015人次參與。  （二）110年7月辦理線上種子培訓，內容包含行政核銷及系統登打等多元課程，共辦理5場次，140人次受益。 |  |
|  | 四、老人社會參與及福利宣導 | 一、老人自強活動：  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及社會參與，凡年滿65歲以上長者，限補助1次，不得重複申請，1日遊每人補助500元，2日遊以上每人補助1,000元，截至110年8月底前補助人數計2,365人，補助經費計22萬8,200元。  二、老人會活動補助：  110年4至8月，共計補助16個活動案，補助經費計130萬1,800元，共7,965人次受益。 |  |
|  | 五、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個別化服務 | 一、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2萬6,406人。身心障礙類別為：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8,206人。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624人。  （三）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326人。  （四）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1,003人。  （五）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254人。  （六）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1,242人。  （七）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8,594人。  （八）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7人。  （九）多重障礙：2,798人。  （十）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51人。  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  生涯轉銜共服務45人。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共服務159人。  三、身心障礙者保護及服務：  提供遭受不當對待或受虐之身心障礙者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等服務，服務人數計38人，撥付計新臺幣311萬962元。 |  |
|  | 六、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 一、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委託縣內及縣外公私立社福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1,073人，撥付計新臺幣6,789萬5,670元。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為增進身心障礙者自主性，降低照顧者負荷，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業評估、指導服務及費用補助，服務人數227人，300件，撥付計新臺幣284萬2,999元。  三、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為降低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提供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327戶次，撥付計新臺幣92萬3,050元。 |  |
|  | 七、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 一、社區照顧服務方案：  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單位，辦理4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藝陶冶活動；設置3個社區居住單位，由專業團隊提供心智障礙者非機構式居家環境之居住服務，總計服務92人；設置1個樂活補給站、社區日間照顧據點及2個身障日托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就近性社區活動，促進人際社交及豐富休閒生活，總計服務人數63人。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  為增進5間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照顧技巧，補助辦理專業訓練及設施設備改善，並定期辦理公安查核輔導，以保障照顧品質。  三、生活重建服務：  結合心理、物理、職能等專業人員，提供中途致障者生活重建服務，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服務人數36人，187人次。  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針對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提供個別性支持服務，服務人數26人，306人次。 |  |
|  | 八、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及社會參與 | 一、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由受過訓練之服務員到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福利機構專業資源，短暫接手照顧，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服務610小時，核撥29萬4,085元整。  二、針對家庭照顧者辦理紓壓工作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照顧者課程讀書會及戶外活動等計34人次參與。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共13場次，撥付計新臺幣59萬9,136元。  四、復康巴士服務：  運用復康巴士提供行動不便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358人，撥付計新臺幣823萬4,513元。  五、手語翻譯服務：  提供聽障者於就醫、洽公、活動參與及政府重大記者會手語翻譯服計122件、服務時數計145小時8分，計8,775人次。 |  |
|  | **貳、社會救助**  一、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10年8月底全縣補助計4,194戶低收入戶、補助計4,300人；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發放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等項目，撥付補助經費共計7,462萬3,064元整。  二、中低收入戶：  110年8月底全縣計2,007戶、4,448人。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縣境內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補助5,065元，輕度每月補助3,772元。具低收入戶身份者中度以上每月補助8,836元，輕度每月補助5,065元；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補助計4萬6,456人次，補助經費共計2億4,764萬1,090元。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縣境內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每月補助3,879元或7,759元，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補助計1萬5,433人次，補助經費計1億781萬7,311元。  五、辦理低（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  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補助計198人次，補助經費計404萬5,179元整。  六、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110年4月至8月底，核定人數計131人，核定經費計176萬5,000元。  七、辦理災害救助：  110年4月至110年8月，核定3件火災安遷救助，核定金額共20萬元整。  八、遊民輔導：  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列冊輔導遊民計13位。與縣內7家養護機構簽約作為遊民長短期安置之用，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補助安置費用計41萬6,829元，補助醫療費用計6萬6,861元。  九、辦理「安家。共好。創未來」脫貧自立方案：  110年度計有30家戶參與相對提撥儲蓄計畫，目前累積家庭帳戶自存款金額為41萬9,000元，並藉由各項脫貧措施，長期關懷陪伴，連結資源，透過職涯規劃，輔導家戶提升面對生活困境的能力，使其自助人助，脫離貧窮循環。  十、持續推動「幸福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突遭逢失業、意外及疾病等問題之民眾，於申請核撥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前，暫時提供短期生活物資，紓緩經濟壓力。建構幸福實物銀行在地化、多元化的服務，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受益家庭計222戶計3,516人次。  十一、微型保險：  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程度的人身保險保障，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自110年4月起至110年8月底止，共補助224人次，撥付1萬4,694元。 |  |
|  | 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110年度社會福利預算編列3億7,128萬5,000元。各計畫預算經費支用情形如下：  一、社會救助計畫2,041萬8,936元。  二、老人福利計畫2,276萬5,479元。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3,887萬7,294元。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2,534萬4,585元。  五、婦女福利計畫452萬1,843元。  六、其他福利（家暴及性侵害相關防治服務及宣導計畫、志願服務推廣、社區福利化相關計畫及活動，基金行管業務等）1,292萬826元。合計1億2,484萬8,963元。 |  |
|  | 三、國民年金保險 | 截至110年5月底止，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一、低收入戶計1萬322人次。  二、中低收入戶計5,174人次。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計1萬1,998人次。  四、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計1萬6,636人次及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者計8,008人次。  合計補助5萬2,138人次，補助經費計1,883萬7,782元。 |  |
|  | 四、智慧福利服務行動躍升平台運用 | 建置一站式服務系統基礎建設模組（福利整合資訊查詢平台、到宅線上申辦介接、實物銀行線上選物、社會救助個管系統、福利盤點地圖），以利民眾在宅自行查詢福利資源及案件申辦進度，有效精簡民眾往返公部門時間成本。  一、108年11月至110年8月底，智慧福利服務行動躍升平台註冊帳號共463人。  二、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使用一站式服務共3萬2,830人次。  三、智慧社福機器人LINEBOT（智慧小榛）好友訂閱數：2,511人，使用人次：4,186人次。 |  |
|  | **參、兒少及婦女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 一、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方案：  結合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中華飛揚關懷協會、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及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4個團體，在秀林鄉、富里鄉、壽豐鄉、吉安鄉與花蓮市，提供弱勢兒少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團體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計2,985人次。  二、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調查：  委託兒童褔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查訪服務計44案次。  三、未婚懷孕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家庭訪視、會談及電話等服務計5,441人次。 |  |
|  | 二、托育服務與補助 | 一、婦女生育補助：  每胎補助2萬元，110年4月至110年8月補助計661人，補助經費計1,322萬元。  二、居家托育服務：  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計332人，加入準公共化保母人數計290人，達87%；辦理「0~3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110年4月至110年8月補助計3,123人次，補助經費計1,499萬1,000元。  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為建造完整未滿2歲兒童照顧體系，強化家庭照顧功能，1-7月補助2,500~3,500元，8月起補助3,500~4,500元，計18,363人次，核撥經費計5,695萬元。  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結合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轉型設置公共托育家園，由4名保母照顧12名幼童，提供家長類家庭、近便性且小型化托育服務，目前以設立花蓮市及鳳林鎮2處，本年增設玉里公托家園預計年底營運招收。 |  |
|  |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一、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提供縣內0-6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計632人次。  二、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計畫」、「社區療育據點服務計畫」等方案服務計867人次，補助經費計137萬7,800元。 |  |
|  | 四、弱勢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 | 一、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針對單親、家逢變故之兒童少年提供每人每月補助2,263元，計13,170人次，補助經費計2,980萬3,710元。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提供本縣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兒少生活補助每人每月3,000元，計256人，核定補助經費計69萬1,058元。  三、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為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補助醫療費用計12人次，核撥經費計23萬9,688元。 |  |
|  | 五、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 | 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計80人，核發經費計272萬4,584元。  二、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每名每月2,400元，計76人，核撥經費計18萬2,400元整。 |  |
|  | 六、婦女福利 |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婦女心理諮詢、法律諮詢、展覽、成長團體、研習課程及教育訓練等計59場次，1,145人次參加。  二、婦女福利活動：  本府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訓練、成長團體及活動等計8案，計1,348人次參加。  三、召開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本府110年8月27日召開「110年第1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採「公共參與」、「福利促進」、「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維護」及「環境科技」 等6個。 |  |
|  | 七、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一、本府為使家庭能就近獲得服務，依本縣5大警務分區，逐年佈建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置新秀、吉安、中區、南區及花蓮（市）5處區域社福中心，該中心為社會處區域服務窗口，就近提供民眾福利及托育諮詢、脆弱家庭服務、親子及社區活動、館舍服務等。  二、自110年4月至110年8月，提供家庭服務計 491戶；館舍服務計2,847人次，另辦理團體活動、家庭親子暨社區宣導活動計50場；受益計4,455人次。 |  |
|  | 八、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一、新住民服務中心：  提供個案服務55案、多語關懷專線170小時，出版多語新住民活專刊、辦理支持性服務20場次，受益2,304人次。  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培植民間團體於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及富里鄉辦理8處社區服務據點及1個學苑，讓花蓮新住民服務更加就近及貼近，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休閒聯誼、成長團體及培力課程等服務。  三、新住民支持性服務：  依各區域新住民之需求，輔導民間團體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關懷訪視、成長團體、家庭出遊、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申請補助計31案次。  四、通譯人員媒合平台：  提供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英語、柬埔寨等6種語言通譯人員，提供縣內公私部門申請運用，計提供15次通譯媒合，提供通譯人員13人次服務，申請單位為花蓮地院、地檢署、移民署專勤隊及社福機構團體。 |  |
|  | **肆、社會工作**  一、社工制度業務 | 一、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  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老人福利、社會救助等個案輔導，由社會工作人員24小時輪值處理各類型保護個案。  二、內部督導：  個別督導計108人次及團體督導計20場次。  三、外聘督導：  計6場次、19小時、39位社工受益。  四、實施社工（督導）人員教育訓練：  計2場次、6小時、151位社工受益。  五、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  受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執照核發及更新）計20件、執業遷移申請、停業、歇業等計10件、裁罰案計0件，共30件。 |  |
|  |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 一、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一）保護服務：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24小時保護服務，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轉介服務等，共計12,611受益。  （二）庇護安置：  辦理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安置36人，補助經費新台幣17萬7,002萬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3人次，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0萬4,227元。  （三）醫療補助：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家庭暴8人，補助新臺幣7,837元、性侵害27人，補助新臺幣2萬6,297元。  （四）心理諮商：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家庭暴力1人次，補助新臺幣8,400元；性侵害4人，補助新臺幣2萬3,600元。  （五）經濟補助：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子女生活津貼，家庭暴力被害人4人次，補助新臺幣9萬6,016元；性侵害被害人3人，補助新臺幣10萬6,304元。  （六）房租津貼：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房租津貼費用，家庭暴力被害人4人次，補助新臺幣6萬9,000元。性侵害被害人1人，補助新台幣2萬4,000元。  （七）律師補助：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律師費用補助，家暴被害人3人次，補助新台幣9萬0,000元，性侵害被害人11人，補助新台幣35萬5,000元。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一）校園、部落及社區宣導：  委託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預防性宣導，藉由各場域巡迴，將保護性防治議題與反暴力信念傳達給社會大眾、校內師生，共辦理8場次，計262人次受益；另預計於110年10月2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週系列活動暨親子運動會導宣導活動，預計760人次參與。  （二）社區防暴宣導及在地關懷訪視：  1、持續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辦理「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區培力計畫」，組成輔導團隊，與各申辦社區討論釐清培力總目標、設定各自社區防暴目標，再因應目標發展社區差異性行動策略，進行輔導訪視5次。  2、持續結合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及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等4部落及社區，共同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由各申辦社區連結鄰近或轄內社區共同推動防暴宣導活動及課程，範圍擴展至和平、西林、馬遠部落，培力新住民姊妹防暴宣導能力並關懷同族群之家庭，涵括花蓮市、吉安與壽豐區域。因遇疫情三級關係，各社區調整宣導方式，發放防疫物資時，同時發放防暴宣導文宣、進行口頭宣導，110年度宣導關懷總計19場次。  三、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為降低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率，並協助其身心正向發展與生涯規劃，同時兼顧社會安全，本府結合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計畫，共計服務34人次。  四、進行家暴高危險評估，並召開網絡評估會議：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重大傷害及致死案件，辦理「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討論與列管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計畫與處遇，評估102案次，持續列管45案。 |  |
|  |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 一、保護服務：  設置專職兒少保護社工，執行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及保護安置等處遇服務。  二、安置寄養服務：  本府與禪光育幼院、信望愛少年學園、善牧兒童之家及台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等32間安置機構簽訂安置合約，計安置143人；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庭寄養服務74人；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親屬安置10人；保母照顧11人；司法安置補助差額6人，共計安置244人。  三、家庭處遇服務：  全縣分區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兒童少成長團體等各項服務，以使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保障兒童少年生活安全，服務927戶，總計1,372人，服務6,041案次。  四、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針對縣內兒少保護、性侵害、性剝削、感化教育、司法轉向結束家外安置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服務計521案次。  五、親職教育輔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共辦理父母親職教育相關等課程共計10場次、2場次親子活動，計72人次參與。  六、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  花蓮慈濟醫院自108年7月4日於花蓮慈濟醫院成立「花蓮慈濟醫院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該中心為東半部縣市首座醫療整合中心（全台截至今天共計10處），本府整合東部兒少保護醫療、社政、檢警等網絡單位，迄今已提供30案相關服務措施，另外積極推動及建構司法早介入機制，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完整協力提供兒少保護個案更深度及全面性之服務，以維護本縣兒少及家庭權益。 |  |
|  | **伍、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及補助 | 一、人民團體輔導：  辦理本縣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申請籌組案件審核立案、社團管理及輔導作業。截至110年8月底，本縣立案社團共計1,356個。  二、社團活動補助：  110年4月至8月，共計補助122案，補助經費計320萬2,799元。 |  |
|  | 二、合作行政 | 一、辦理合作社、儲蓄互助社籌組、設立、變更、解散、廢止備案等調查審定、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之考核獎懲及財務帳務之稽核指導。  二、輔導本縣已立案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團體，截至110年8月底合作社計108社、儲蓄互助社計27社。 |  |
|  | 三、志願服務 | 一、輔導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截至110年8月底全縣志工總計8,404人，志工團隊總隊數計321隊，其中祥和計畫志工隊共69隊，志工服務紀錄冊共計核發274冊、榮譽卡187張。  二、截至8月底，志願服務共計補助15件創新及社區化計畫，補助經費計74萬8,000元整。  三、110年4月至5月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社福類特殊教育訓練，共3場次，計190人參加。  四、110年4月辦理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績效評鑑，2場次評鑑計有14個局處、10個祥和計畫運用單位參加。 |  |
|  | 四、社區發展 | 一、本縣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110年8月底計有177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各鄉鎮市公所社區聯繫會報：  已於110年4月29日召開。  三、社區福利永續扎根計畫：  110年培力12個社區盤點地方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規劃社區社福願景。  四、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計補助23件社區福利服務、社區文化傳承等案件之申請，補助經費計31萬6,700元。  五、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補助及修繕：  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計補助9案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金額共計32萬7,000元整。  六、110年5至6月辦理本縣社區發展業務評鑑，計有13鄉鎮市公所及13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 |  |
|  | 五、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 一、老人及身障者愛心乘車：  （一）火車票根換現金：  補助每人每月至多600元，110年4至8月共計補助300萬4,035元，共1萬1,431人次受益。  （二）持愛心乘車卡搭乘花蓮、太魯閣、統聯、首都、台北及鼎東（309、1145線）客運不限趟次免費搭乘。110年4至8月共計補助155萬2,494元，共4萬9,605人次受益。  （三）持卡搭乘縣外捷運，享敬老及愛心優惠，110年4至8月共計補助36萬7,361元，共3萬1,286人次受益。  二、身心障礙者搭乘愛心計程車補助：  本縣身心障礙者持愛心乘車卡使用本項服務，補助單趟車資50%金額，每人每月至多補助1,000元。110年4月至8月共計補助19萬2,925元，共1,094人次受益。 |  |
|  | 六、花蓮縣老人會館及慶豐樂活館 | 一、慶豐銀髮樂活館：  辦理銀髮系列活動共28場次，計545人次受益。  二、花蓮縣老人會館：  辦理銀髮開懷系列活動共31場次，計379人次受益。 |  |
|  | **陸、勞工行政**  一、推行勞工福利充實勞工休閒設施 | 一、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活動，藉以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  二、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活動，業於110年1月25日函文各工會提出申請，截至110年8月31日為止，共計16家工會提出31案申請，預計12,400人次參加。 |  |
|  | 二、健全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 |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34單位。  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計有工會聯合組織2單位、企業工會14單位、產業工會6單位、職業工會127單位。 |  |
|  | 三、勞動法令宣導及落實 | 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機會，落實宣導勞動法令，強化勞資關係和諧。  二、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共計受理98件，辦理中15件。辦理完竣計83件，其中成立57件，不成立26件，成立比率計68.67%。  三、勞動條件檢查：一般檢查計119案次。  四、申請核備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45家次。（填報資料統計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  |
|  |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 一、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110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辦理「數位圖文傳播訓練班、友善休閒農業暨加工行銷實務班、門市流通網路商店人員培訓班、芳療美容師培訓班、食尚樂活蔬食料理製作班、文創市集工藝職人培訓班、手作烘焙與創意伴手禮製作班、新娘秘書整體設計培訓班及異國風味小吃料理班（新住民專班）」等9班，預訓人數250人，核定經費計新台幣851萬5,584元。因疫情影響各班目前僅數位圖文傳播訓練班、門市流通網路商店人員培訓班2班結訓，共40人。除文創市集工藝職人培訓班因招生不足停班，其餘班級陸續開班中。  二、設立「花蓮縣勞工e網」連結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之承辦單位，將相關課程及訓練公告於網頁上，協助民眾善用資源。計26,406人次瀏覽使用。（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 |  |
|  | 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總計1,393戶。事業單位依法註銷專戶或所屬專戶隨營業所在地移轉他縣市累計785戶。故現仍繼續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共計608戶。  二、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輔導事業單位繼續按月提撥共計128家次。  三、110年度補提差額列管家數47家，已全數完成並解除列管。  四、110年度計畫清查經本府暫停提撥（無舊制勞工及公司（單位）已歇業）事業單位，通知該等事業單位註銷專戶及領回專戶賸餘款。目前已發函141家事業單位。  五、配合勞動檢查，針對未按月提撥、補提差額之事業單位加強宣導。 |  |
|  |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7月「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結果，本縣義務機關計178家，其中公立計112家；私立計66家；實際進用公立計788人，私立計316人，合計1,104人。  二、本縣定額進用1,78家義務機關（構）110年7月份超額進用單位計101家，足額進用計74家，不足額進用計3家，尚須進用3人。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110年7月底，基金帳戶餘額計5,464萬8,272元。  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統計表，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提供服務人數計68人。  五、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  110年4月至110年8月訪視輔導視障按摩師計20人次；COVID-19疫情擴大協助措施（視障按摩工作津貼補助計45位按摩師申請，核發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54萬元整。補助3家公立按摩小棧設施設備經費計6萬元整；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辦理視障基礎資訊職能應用2梯次共36小時課程，計12位視障者參加；補助轄內5家私人按摩據點設備更新，經費總計40萬元整（含20%自籌款）。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110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本府委託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及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辦理「洄瀾農產品加工料理製作班」、「民宿私房料理製作班」、「全能清潔實務管理班」、「烘焙與通路管理班」計4班次，預計招收學員共50人，已開訓2班次計25人，持續推動本計畫中。  七、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本府聘有5名支持性就服員，自聘1名，委外4名（分別為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1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2名，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1名），110年4月至110年8月服務績效：開案人數17人，推介就業人數12人，穩定就業人數13人。 |  |
|  | 七、移工服務管理 | 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一、辦理移工訪查案件：共計訪查1,210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計29件。  二、受理移工諮詢案件：非勞資爭議計983人次，終止驗證計145件，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10件，受理1955移工申訴專線派案計94件。  三、核發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計75件。  四、受理入國通報計525件，失聯通報計57件。 |  |
|  | 八、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 一、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機，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計受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共計13案。  二、協助請領本府職業災害慰助金，職災慰助金共2案計6,000元。 |  |
|  | 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 一、本縣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係透過職安專責人員及17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及曾發生工安事件廠商，以舉辦宣導會、職安法令說明、免費教育訓練、勞動場所現場訪視輔導及協助有需求之業者進行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小額補助申請等方式實施，以創造優良職場環境提升工作者與雇主之安全衛生意識以共同改善工作環境。  二、自110年4月至110年8月止計完成289廠（場）次之現場訪視輔導，製造業及其他，一次訪視輔導145家；營造業部分，一次訪視輔導65家，二次輔導改善45家；服務業與其他，一次訪視輔導33家，二次輔導改善1家。 |  |